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研究對象權利**

以下是每一位被邀請參加研究的對象之權利。您有以下權利:

1. 被告知研究的性質與目的。
2. 被告知研究的程序，及所使用的任何藥物、裝置、或程序與標準做法是否有差別。
3. 被告知參與研究時可合理地預期到的任何副作用、不適、或風險。
4. 被告知您從研究中可合理地預期能得到的任何利益，如果適用的話。
5. 獲知有關對研究對象可能有幫助的任何其他程序、藥物、或裝置及其與研究程序、藥物、或裝置的風險和益處之比較。
6. 被告知若發生任何併發病，有那些治療選擇(如果有的話)。
7. 在同意參加前及研究期內任何時間被給予機會對研究提出問題。
8. 拒絕參加研究。參加純屬自願。您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或隨時終止參加，而不會受懲罰或失去您本來應得的權利。您的決定不會影響您若沒有參加研究的話所應得的醫療護理的權利。
9. 獲得一份有簽字及註明日期的書面同意書及本說明書副本。
10. 在沒有任何暴力、脅迫、或對研究對象的決定實施不適當的影響的情況下有機會自由決定是否同意參加研究。

-----  
如果您對本研究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與同意書前面部分所列的研究小組人員聯絡。

如果您無法與研究小組人員聯絡，並有一般性的疑問，或您對研究、研究小組、或您作為研究對象的權利有任何問題或投訴，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與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研究管理辦公室人類研究保護計劃聯絡，電話:(949) 824-6068 或 (949) 824-2125、電郵地址:University Tower - 4199 Campus Drive, Suite 300, Irvine, CA 92697-7600。